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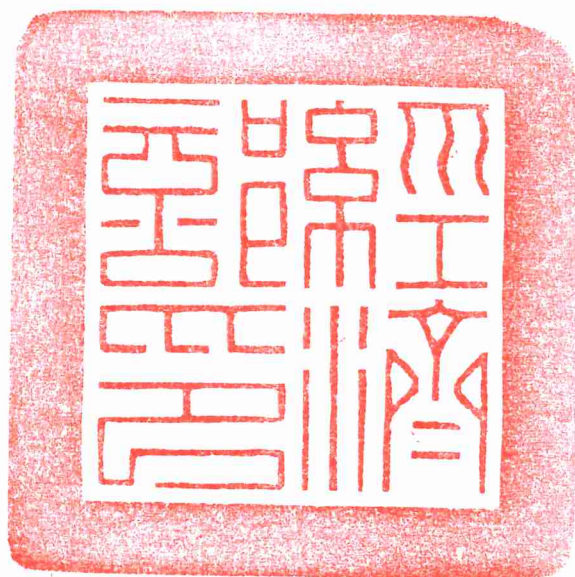
本部公告欄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354000170號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之二、第四十條。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之二、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me.gov.tw/>）、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，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>）。
- 四、本部提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之二、第四十條修正草案，係考量既有租稅優惠措施將於113年5月19

日落日，而提供中小企業租稅優惠措施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，且係授於民眾利益，故本案預告期間定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網站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
- (三)電話：(02)23680816分機239林小姐
- (四)傳真：(02)2367-7484
- (五)電子郵件：phlin@sme.gov.tw



部長 王美花

